

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

第八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八、補助原則及經費核撥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十。
- (二) 各校所報計畫以二案為限，每案申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。但情況特殊經本部認定有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各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，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結報事宜。

九、執行管考：

- (一)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，有調整之需要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報本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- (二)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項目，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會計、審計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受補助經費學校，其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，累計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應檢討分析其原因，並依檢討分析結果積極督促執行。該計畫全年度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者，列為本部核定補助之參考。
- (四)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應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向本部辦理結報。